

虹口区图书馆和平分馆运营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3118920251002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虹口区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上海大隐书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军（男）

地址：飞虹路 518 号 1 号楼 1209 室

地址：上海徐汇区淮海中路 1834 号

邮政编码：2025年12月31日

邮政编码：200031
2025年12月31日

电话：021-25658080

电话：1801756746

联系人：张思源

联系人：王宇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总则

1.1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项目名称：虹口区图书馆和平分馆运营

1.2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3856000 元整，（叁佰捌拾伍万陆仟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1.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4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12 个月

1.5 和平书院采用“政府投入、委托运管、业主监督、免费开放”的方式进行运营管理。

1.6 和平书院为公益性单位，用于公共文化服务的空间设施场地全部免费开放，服务项目全年免费对社会开放。

1.7 在运营管理期内，以国家文化和旅游部制定的全国公共图书馆（地市级）定级评估一级

馆为标准。

1.8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为实现对和平书院国有资产有效监管，确保国有资产投资效益最大化，由甲方行使监督权。

1.9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并同意，合同所约定的运营管理期限内，乙方为唯一获得甲方授权对和平书院进行运营管理的主体，甲方授权乙方运营管理的范围仅限合同约定的范围，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另行约定。

第二条 合同相关主体

2.1 甲方是经虹口区人民政府授权，行使和平书院所有者权益的业主方，负责监管乙方对和平书院的运营管理及资产保值。如甲方今后改变隶属关系，合同规定的由甲方享有的全部权利和承担的全部义务不变，仍由甲方享有和承担。合同期限内，甲方职能由其他组织或部门承继的，则甲方全部权利和义务自动由该组织或部门承继。

2.2 乙方仅是图书馆在合同期内的运营管理者，根据合同约定，乙方负责和平书院的场馆运营、人员调配、内部分配和设施管理等运营管理等工作，完成双方确定的运营管理指标和运营管理目标。非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能以甲方的名义或以和平书院的名义对外签约、举办经营性活动。乙方不得以甲方或和平书院名义或和平书院运营管理权贷款、保证或作其他财务承诺，不得有其他利用甲方信用的行为，也不得以甲方或和平书院的任何财产作抵押或作其他形式的担保。

第三条 乙方运营管理范围

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拥有和平书院内的建筑物、场地(所)、设施设备、物品等运营管理权。禁止在公共文化服务区域从事经营活动。

3.1.1 根据合同的约定，对和平书院及全部附属设施进行运营管理，引进先进的图书馆运营管理模式，充分发挥和平书院及其附属设施的功能作用，全面提高和平书院的服务水平和社会效益。

3.1.2 乙方运营内容是向社会提供公共图书馆服务，不得在图书馆内从事与公共图书馆无关的各项活动。开展与公共图书馆有关的大型活动需向相关部门报批。

3.1.3 乙方需保障读者服务时间，全年无休，免费开放。

地点	开放时间	备注
和平书院·综合馆一楼	24 小时开放 (除周一 8:00-13:00 闭馆外)	
和平书院·综合馆二楼	周一 13:00-21:00 周二至周日 9:00-21: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和平书院·少儿馆	周一 13:00-20:00 周二至周日 9:00-20:00	
和平书院·艺术馆	周一 13:00-20:00	

	周二至周日 9:00-20:00	
--	------------------	--

3.1.4 乙方的运营活动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相关管理要求。

3.1.5 运营管理期间，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授权，不得在和平书院内外发布与公共文化服务无关的广告。不得擅自改变和损坏和平书院的建筑物、功能设置、设施设备及其正常使用。

3.2 在合同期内，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授权，乙方使用和平书院相关的名称权、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和含有上海市虹口区图书馆字样或相近字样的印章；乙方不得私自刻制、使用含有上海市虹口区图书馆字样或相近字样的印章。

第四条 运营管理期限

4.1 委托运营管理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4.2 在合同期满前，甲方指派人员进驻和平书院对设施、设备、图书等进行清查、盘点。如出现设施、设备、图书等遗漏或因乙方原因造成设施、设备、图书等毁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第五条 运营管理规范及指标

5.1 运营管理要求及服务指标：

5.1.1 在运营管理期间，乙方应按照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依法开展运营管理活动，依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范，对和平书院实施标准化服务管理，保证和平书院场馆及设施设备的完好和功能的有效发挥，并根据相关要求配合甲方做好参观接待工作。

5.1.2 为保障和平书院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依据全国公共图书馆（地市级）定级评估标准和上海市中心图书馆分馆（区级）年度考核指标的要求，明确以下可量化的服务指标（考核时按实际服务时间折算）：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周开放时间	68 小时以上
年流通人次	100 万
年文献外借量（册次）	30 万
成人文献借还量（册次）	20 万
少儿文献借还量（册次）	40 万
成人活跃读者数	5000 人
少儿活跃读者数	5000 人
文献流通率	100%
年场均阅读推广活动参与人数 (含讲座、培训、展览等)	85 场/8 万人（含线上） 运营企业配置 25 场

阅读推广品牌	6 个
中心馆网站新闻数	大于 80 篇
读者活动预告登记数	=活动数
读者活动登记比率	100%
通知阅读率	100%
通知回执率	100%
普通参考咨询（条）	0.5 万
专题咨询	4 次
服务宣传	60 次
日常评价与投诉处理	3 天内回复，解决率 100%
读者满意率	98%以上
错架率/拒借率	3%/10%
馆员培训	90 学时/人
志愿者服务	500 人次
创新服务项目	加分项
社会合作项目	加分项
文旅融合项目	加分项
馆藏开发与文创产品	加分项
上级指派活动	根据要求按时上报、开展并反馈
数据上报与档案整理	按时上报，定期整理归档
意识形态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安全生产	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措施，包括消防、安保、数据及网络安全等安全管理措施。 全年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免费开放	常态化免费开放场地、信息公示，公示牌等位置适当、更新及时、醒目美观。

5.2 资产安全

根据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乙方须做好和平书院内固定资产的使用、处置、报告及相关法律责任，详见《虹口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5.2.1 资产使用：保证和平书院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设备在运营管理期间的完整性、安全性以及功能使用的完好性。

5.2.2 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应保证甲方交付运营管理的设施、设备、图书及其他附属物完整、无损、功能完好地移交甲方，乙方拒绝修复或在交接期限前未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因场馆运营需要，经双方确认改变的设施、设备及功能，以及正常使用年限寿命到期的设施设备及功能除外。

5.3 公共安全

5.3.1 乙方作为场馆及全部附属设备设施的运营管理者，在运营管理期间，系安全生产的责任人，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因此所引起的一切责任。乙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消除各类安全隐患，设施设备保持正常完好状态；设备需由专业人员管理，确保社会公众生命和财产的安全，有效保障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和网络安全，并承担因此所引起的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甲方因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3.2 乙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做好对读者信息安全，业务平台等系统的网络安全管理，承担管理责任。如发生被攻击等网络安全事件，乙方要及时上报，并配合相关单位妥善处理。如因乙方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甲方因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3.3 对甲方或市、区政府发出的有关消防、设备运行、投诉处理等方面的整改通知，一年内连续2次或累计3次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权利

6.1.1 甲方行使监管权利，在合同期限内，行使监督管理权。

6.1.2 甲方认为乙方对和平书院的运营管理和服务质量存在问题时，可以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并给予书面回复，并列入甲方考核范围。

6.1.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必须录用符合双方约定的岗位设置的工作人员人数；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表现，若有投诉等不当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更换，并列入考核范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政策、不影响甲方或第三人的情况下，甲方原则上不得干涉乙方的用工权力。

6.1.4 “和平书院”的名称权，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授权，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者变更。唯有甲方对“和平书院”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具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包括且不限于命名权、影像和模型制作的许可权等）。

6.1.5 和平书院所有的工作资料（含软件资料）均属甲方所有。如工作等资料发生任何形式的遗漏，灭失等情形，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

6.1.6 在运营管理期间内，如乙方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或出现责任事故，或没有完成合同约

定的考核服务指标，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2 甲方义务

6.2.1 甲方指导乙方对图书馆在运营管理、宣传推介、服务及场地使用等方面相关工作，定期召开工作联系会议，协调运营管理的相关问题。

6.2.2 委托运营管理期间，甲方或乙方依托和平书院获得各级各类公共文化专项资金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权利

7.1.1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的内容，行使和平书院日常运营管理权，承担在运营管理过程中产生的风险和经济、法律责任，包括且不限于：对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侵权责任，对第三方的违约责任。

7.1.2 乙方作为用人单位，负责和平书院所有工作人员的招聘、考核、解聘等工作并承担全部费用。乙方与所有工作人员之间发生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

7.2 乙方义务

7.2.1 在运营管理期间内，乙方必须完成考核服务指标。如乙方未完成该项任务，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2.2 运营管理期间，保证和平书院内各项设备完好，做好设备、设施日常维护，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自行投入的设施设备，维修维护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7.2.3 乙方在运营管理期间不得将和平书院的运营工作转包或变相转包、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2.4 对固定资产清单内的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维修、保养，保证设施设备在实际运营管理期限内的完整性、安全性以及功能使用的完好性。乙方应做好场馆及附属设施设备的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给予解决并及时向甲方反映。

7.2.5 乙方须与和平书院所有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规定办理劳动用工手续并办理社会保险，并向甲方提交聘用人员劳动合同、各项缴费的相关证明，作为甲方支付给乙方服务外包费用的结算依据。乙方所聘人员在享受国家政策规定的待遇外，最低工资不低于上海市有关规定。乙方自行承担因管理原因造成意外事故的赔偿和相应责任，与其所聘人员产生的一切纠纷和责任也由乙方承担。

7.2.6 乙方承诺，运营管理期间，乙方应指派专人作为本项目的直接负责人，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进行更换。乙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7.2.7 乙方承诺在经营管理和平书院运营活动中，若因乙方原因产生的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和其他侵权损害赔偿的争议，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承担所有赔偿费用，因此给甲方造

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7.2.8 乙方应遵守当地政府职能部门的相关规定，自觉接受检查和监督，若违反有关规定，由乙方承担责任。

7.2.9 在运营过程中，若因乙方原因发生和平书院财产毁损、灭失的，由乙方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7.2.10 自合同期满或解除之日起，乙方应立即停止印刷、制作、发放含有“和平书院”字样名称的印刷品、旅游纪念品、其他物品和广告宣传以及使用属甲方所有的全部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

7.2.11 在运营管理期间内，乙方对建筑物、设施设备及附属物的任何功能性调整或改变，均需事先得到甲方书面同意。装修、改造和新建后的设施设备由乙方负责日常维护、保养，并保证其完整、安全以及功能使用的完好。若乙方因运营管理不当（包括但不限于使用不当、未及时进行维护、维修等）造成场馆及附属设施设备损坏及提前大修的，由乙方承担维修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关赔偿。

7.2.12 虹口区政府自主组织的活动需要使用和平书院场馆的，甲方原则上提前3日通知乙方。乙方应保证优先予以安排，免费使用并配合甲方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如一方违反合同中需履行的义务，对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或不再续签合同。

8.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如乙方达不到甲方各级考核目标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8.3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尚未到期的实际费用，且不免除乙方依法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法律责任。

8.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行为进行全面监管，乙方的工作不得超出甲方授权范围，如违反以上约定，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8.5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在运营管理过程中知悉的读者信息、志愿者个人信息等甲方信息，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上述保密义务在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九条 考核办法及费用支付办法

9.1 甲方依据双方商定的和平书院考核服务指标、年投诉量、读者满意度、固定资产使用情况等方面进行年度考核。若出现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对乙方进行年度考核，每年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在双方商定的基础上对考核指标进行调整。

9.2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委托运营管理费为最终中标金额。若乙方聘用工作人员人數和交纳社会保险费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直接扣除相等金额的委托运营管理费用。

9.3 委托运营管理费用支付办法：

9.3.1 和平书院委托运营管理费用分两次付款。即第一次付款：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80%的项目首款，第二次付款：2025 年 12 月底前，甲方对乙方前期服务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的项目尾款。

9.3.2 委托运营管理费用直接转账至乙方。

9.3.3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因乙方未提供等额合规发票等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0.1 因不可抗力影响图书馆不能持续正常运营达 1 个月以上的，合同可提前终止。不可抗力是指原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一方不能预见及避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暴乱、地震、瘟疫或其他灾害气候等。

10.2 在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时，乙方应按国家政策和上海市有关规定对和平书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险等进行结算，若造成工作人员的工资拖欠、福利保险待遇等劳资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如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费用增加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0.3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的 30 日内，乙方应当完成相关财务结算工作；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的 30 日内，接收甲方的设施、设备、图书等资产按接收清单如数移交给甲方，如有设施、设备、图书发生毁损、灭失的，乙方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如逾期交付，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支付甲方占用费 10000 元每天。

10.4 合同如发生争执，甲乙双方应首先在互让互谅的基础上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遵守合同项下的其它条款，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因乙方过错导致的诉讼应由乙方承担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此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共同产生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在签订此补充协议前均已知悉具体内容。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留存叁份，乙方执壹份，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章确认之日起正式生效，双方明确各自权利与义务。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虹口区图书馆和平分馆运营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上海市虹口区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